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2023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郝強女士主持。董事會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胡稚弘女士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並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本行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4人，合共持有4,413,453,252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59%。

據本行所知，由於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30,939,562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5,707,710,438股，包括4,737,060,438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4,311,718,218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5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釐定2024年度呆賬(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3,626,490,963 (84.11%)	685,227,255 (15.89%)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